基础教育办公室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基教发〔2015〕5号

一、总则

（一）编制依据

教育部《教育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全校网络信息管理的通知》（校党办字〔2007〕3号）、《吉林大学关于加强校园网络管理的若干意见》（经中共吉林大学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委会第55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改进和加强校园网络管理的通知》（校党办字〔2007〕7号）、《吉林大学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文件。

（二）信息分类

1．有害程序事件分为计算机病毒事件、蠕虫事件、特洛伊木马事件、僵尸网络事件、混合程序攻击事件、网页内嵌恶意代码事件和其他有害程序事件;

2．网络攻击事件分为拒绝服务攻击事件、后门攻击事件、漏洞攻击事件、网络扫描窃听事件、网络钓鱼事件、干扰事件和其他网络攻击事件;

3．信息破坏事件分为信息篡改事件、信息假冒事件、信息泄露事件、信息窃取事件、信息丢失事件和其他信息破坏事件;

4．信息内容安全事件是指通过网络传播法律法规禁止

信息、组织非法串联、煽动集会游行或炒作敏感问题并危害校园安全、学校稳定和师生权益的事件;

5．设备设施故障分为软硬件自身故障、外围保障设施故障、人为破坏事故和其他设备设施故障;

6．灾害性事件是指由自然灾害等其他突发事件导致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三）工作原则

1．统一指挥，快速反应

基础教育办网络信息工作小组由吉林大学校园网信息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协调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确保预警、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果断处置，防止事态升级和蔓延扩大。

2．分级负责，加强管理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开设、谁负责”的原则，强化各附属单位的领导和管理责任。

3．预防为本，及时控制

立足预防，抓早抓小，认真开展日常排查处理工作，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和深层次研判，把风险控制在一定范围内。

4．部门联动，密切协同

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后，各相关部门负责人要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控制局面，形成各部门联动，密切协同的处置工作局面。

二、事件分级

吉林大学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分为严重、一般两级。

（一）严重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1. 基础教育办网站信息系统中的重要信息数据被窃取、篡改、假冒，对网站的系统安全和稳定构成严重威胁;

2. 通过基础教育办网站传播反动、煽动、涉密、谣言等信息，引发校内大规模突发群体性事件，教育教学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3. 一般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在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中，对于没有形成规模、未对网站系统安全和稳定构成严重危险的，局部、个人的不良信息。

三、组织成员与职责

（一）基础教育办网络信息工作领导小组

基础教育办（网络信息负责人一人；管理员一人）

高中（网络信息负责人一人；管理员一人）

初中（网络信息负责人一人；管理员一人）

小学（网络信息负责人一人；管理员一人）

（二）领导小组职责

负责管理本单位部门主页、托管服务器，对本单位下级组织和个人在校园网 IP 地址上建立的网站进行管理和监控，对各种网络信息事件进行处理。

四、应急响应与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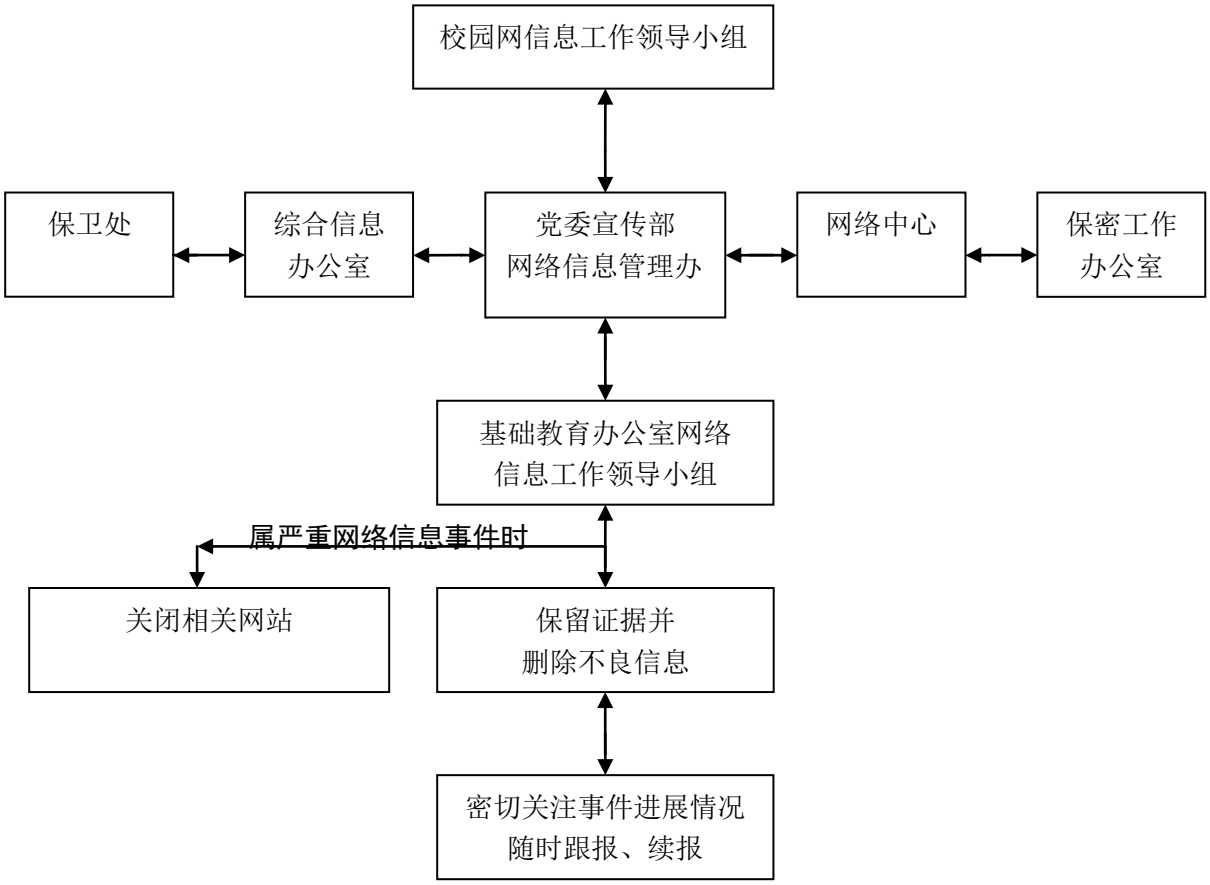

五、附则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普教办公室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废止。